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02 日 發文

新北檢貞 己 113 執緩 429 字第 5322 號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 PUMINGSRI WIPARAT 之刑事執行傳票命令、執行附條件緩刑案件通知書各 1 件，張貼於本署牌示處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，民事訴訟法第 14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係本署 113 年執緩字第 429 號 PUMINGSRI WIPARAT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，應受送達人應於 114 年 2 月 21 日前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4 萬元，逾期如未履行，依刑法第 75 條之 1 規定，得向法院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公布欄。
- 四、本案承辦人：己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2616192 轉 6127。

200270

檢察官

